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寧（林執行秘書珊汝代） 紀錄：鄭逸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數位經濟指導小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於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時，配合議程主動於會中分享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措施與成果，並積極於各權管國際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強化數位科技領域之性別平等發展。另本案簡報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所提建議調整內容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案由二：本部「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持續運用手冊及自我檢核表，作為未來科技計畫申請及評核的基礎。為持續優化上開手冊內容，落實性別化創新推動工作，請策略司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滾動檢討修訂「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三、「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已納入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送性平處提供意見，並由委員書面審閱後同

意備查，成果報告已於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網站，請各單位以公布的成果報告為基礎，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案由三：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政司、秘書處。

決定：請數政司及秘書處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並將調整後之簡報送策略司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由一：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數位經濟指導小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報請公鑒。

(一)林育苡委員：

對這兩個報告無其他建議或疑問，並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參與國際組織有助於分享台灣的優良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在拓展國際視野的同時，也應保有在地特色，持續在國際舞台上發聲，展現台灣的獨特價值。

(二)伍維婷委員：

- 1、建議未來能主動提出具本地特色的數位發展與包容計畫，尤其在性別平等政策上已有相當成果，期望能由數發部主導數位倡議，讓其他國家參考台灣經驗。
- 2、會議資料第 17 頁，有關國際司 DESG 簡報中提及數位經濟成果部分，特別是臺灣雲市集平臺、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等案例，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其中是否納入性別觀點，及性別平等在這些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三)王兆慶委員：

- 1、國際司及資源司於參與 APEC 相關討論過程中，曾接觸或觀察到國際間在比較「女性數位素養」或「數位能力」時所採用的指標與數據。
- 2、會議資料第 9 頁，資源司提及菲律賓的案例時，似乎有提到因其發展程度較臺灣落後，故臺灣未必需要借鏡其作法，在進行這類跨國比較時，判斷一個國家在數位素養上的「先進」或「落後」，具體是根據哪些數據或標準？希望能進一步了解，作為參考。

(四)性平處：

- 1、性平處於 2022 年於主政之 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PWE)辦理「APEC 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業公告於 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並與 TEL 工作小組有跨論壇合作交流，該項計畫有提出促進女性在電信及資通訊產業的職涯發展等相關政策建議，建議可納入簡報參考。
- 2、APEC 於 2019 年完成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成長路徑圖(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數位發展相關倡議，關注不利處境婦女的數位技能訓練與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建議未來在參與國際倡議或活動時，除了分享我國相關經驗，也能將國際倡議反饋至國內數發政策設計，以具體成果回應國際論壇。
- 3、若我國 TEL 或 DESG 小組於 APEC 領袖級或部長級倡議中，已參與或響應與性別相關的政策或策略，建議本次簡報內容中亦能納入相關資訊，使政策脈絡與性別觀點更加完整。
- 4、針對王委員提問「女性數位素養」指標，補充說明本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有蒐錄 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The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該指標有 5 大面向，其中領域 5「創新與科技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之細項指標可供數發部擇選我國數位素養量化指標及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措施運用參考。(詳 <https://reurl.cc/eMyKgM>)

(五)資源司：

- 1、資源司將參考「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成長計畫」及蒐集資料，整理後提供行政院性平處，並補充至簡報中。
- 2、有關菲律賓案例說明部分，資源司納入菲律賓案例是因應過去參與的技術性工作小組，原不涉及性平議題，同仁特別主動整理相關資訊作為補充說明。
- 3、有關委員建議未來是否可主動在相關國際會議中提出性別平等的議題部分，未來將在適當時機提出相關提案，或於相關討論中納入性別觀點。
- 4、有關委員所提女性數位素養或數位能力如何量化部分，我國在國際報告中主要聚焦於電信發展的實際需求，例如馬祖海纜斷線及偏鄉訊號涵蓋，強調提升通訊韌性與普及性，雖未特別以性別為主軸量化，但已涵蓋婦女在內，實踐通訊平權與性別平等的概念。針對委員關注的量化指標，後續也將進一步了解他國選題背景並補充相關資料

(六)國際司：

- 1、我國在性別角度的國情分享與政策成果，主要是以 DESG 整體發展為核心。在分享我國相關政策時，如已有性平資訊，會提及性別比例，如評審委員和獲獎隊伍的性別組成等，強調性別平等在數位發展中的融入。至於其他像是數位憑證或數位經濟發展政策，則是以整體經濟發展為目標，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分享我國經驗與作為。
- 2、至有關數位素養數據使用部分，目前 DESG 未單獨採用數位素養數據來比較各經濟體發展性平議題之速度，主要是以「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成長路徑圖」作為指引，鼓勵各經濟體朝該路徑圖的指標進行政策推動。

二、報告案由二：本部「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案，報請公鑒。

(一)伍維婷委員：

- 1、會議資料第 39 頁、手冊第 14 頁「第二節：數位領域性別分析的思考面向」，目前這三個分析面向看起來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的性別分析教材。不過，目前舉的案例（如肥胖與阿斯匹靈的差異）都是偏向醫療領域，雖然確實與社會性別文化相關，但若能納入更貼近數位領域的案例，會更有說服力，建議未來能有更多從數位產業本身發展出來的性別反思與案例，取代現階段借用醫療界為主的案例。
- 2、會議資料第 41 頁，手冊第 16 頁「第三節：性別化創新的實體應用案例」，建議重新評估智慧城市中「女性專用車廂」等具爭議性案例的呈現，並可參考建築領域如何透過科技設計回應不同性別與年齡需求，以提升手冊內容的科技連結性與性別分析深度。

(二)林育苡委員：

- 1、會議資料第 44 頁起，手冊所介紹的台灣案例科技性不足，僅提及基礎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與前段高科技的國外案例形成落差。實際上，台灣亦有結合高科技處理性別議題的實例，如衛福部與 Google 合作，運用 AI 偵測兒少性影像資料，建議未來修訂手冊時應納入更多類似高科技與性別正義結合的本土案例。
- 2、另建議手冊可新增一節或專章，專門探討 AI 時代性別議題，例如性別偏見、排除與刻板印象等議題。這類議題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開始開設專門課程，顯示政府機關高度重視，數發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有更多著墨。

- 3、會議資料第 59 頁之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自我檢核表部分，建議未來修訂時可增加具體項目，以提升實用性。
- (三)策略司：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會推出 2.0 版，未來將納入委員所提 AI 應用及案例豐富化等建議。現行檢核表設計為簡化版，其目的在於降低初期使用門檻並鼓勵推廣，讓此操作工具更易讓同仁接受，後續將會視推動情形逐步擴充內容，提升實用性與完整性。

三、報告案由三：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政司、秘書處。

(一)伍維婷委員：

- 1、會議資料第 69 頁，有關人才培訓部分，推測此處所指培訓對象為「政府資訊人員」，如確認無誤，請說明目前整體性別比例為男 61%、女 39%的情況下，是否有特定部會性別比例失衡，例如男性占比高達八成或九成？建議可針對這類部會進行進一步的交叉分析，找出女性比例特別偏低的機關並加強介入，鼓勵女性資訊人員的參與。
- 2、有關近用調查部分，尤其是會議資料第 71 頁提到的「百人樣本」是否代表總共調查了 10,000 人？或另有定義？問卷與訪查內容是否相同？或有針對性差異設計？所謂「上網率」的定義為何？是指一生曾經使用過一次網路即算？還是需達到一定頻率（如每週使用一次）？
- 3、會議資料第 68 頁之策略提及「風險」，但在會議資料第 71 頁對於男女使用行為的分析僅呈現媒介或行為偏好，尚未說明其可能產生的性別風險。建議可加入不同性別在使用數位媒介或參與行為時，所面臨風險的分析與說明。

- 4、會議資料第 72 頁之族群與地區分析部分，各族群與「成熟區、潛力區」分類中實際受訪人數是多少？比例是否足以反映整體母體樣態？是否具統計代表性？

(二)性平處：

- 1、數政司報告中，提及針對數位近用調查之性別落差情分析結果，提供勞動部及教育部採行縮減數位落差措施參考，請問數發部是否有針對 65 歲以上女性之數位素養提升措施。
- 2、秘書處報告提及有關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包含依法令設置哺(集)乳室、婦幼、無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等，建議未來可收集機關內不同性別同仁需求，據以提供因應的性別友善措施，如無障礙廁所提供照護床，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員工使用等措施，以提升職場性別友善。

(三)秘書處：

依性平處意見配合辦理。

(四)數政司：

- 1、有關資訊人員職能教育訓練的性別比例部分，政府資訊人員訓練之男女比例為 61%:39%，係指年度錄取訓練之男女比，目前尚無各單位報名男女比例之資料；另本部於錄訓條件設定，係依個人之職能需求程度、偏鄉地區優先錄訓、單一錄取性別不低於 1/3 等原則辦理，後續年度本部可協助盤點報名本部資訊職能課程之男女比例。
- 2、有關近用調查的調查規模與方式部分，一般近用調查每年有效樣本約 15,000 份，特殊族群調查部分，依性質不同，專項調查平均約 1,500 至 2,000 份，至多 4,000 份左右。

- 3、有關上網率定義部分，區間內如有上網行為，則會納入母體計算。
- 4、有關 65 歲以上族群之數位素養部分，數政司主要職責是政府部會間資訊協調，並透過數位近用調查，進一步細緻化提出相關數據與結果，提供其他部會參考，作為後續政策發想或推動的依據。